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議案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所發出日期均為2020年8月31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916,143,550股，包括1,388,207,086股H股及6,527,936,464股A股。

於臨時股東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該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關於該等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分配預案，並批准宣派及分派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21元(含稅)。	3,455,237,184 (99.873452%)	3,166,679 (0.091533%)	1,211,400 (0.035015%)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按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規定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吸收合併全資附屬公司的建議。	3,418,772,229 (98.819434%)	3,937,979 (0.113827%)	36,905,055 (1.066739%)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決議案按特別決議案的投票規定獲正式通過。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所提呈的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7,916,143,550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的表決贊成權利，以及概無股份持有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概無人士於該通函中表明其擬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合共持有3,459,615,263股股份。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長詹純新博士主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點票的監察員。

中期股利

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批准，本公司將派發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21元(含稅)。本公司應付予H股股東的股利將會以港元(「港元」)支付，並會參考臨時股東大會前5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港元匯率中間數(人民幣0.8818元相等於1.00港元)計算有關人民幣與港元的匯率。根據有關匯率，中期股利為每股H股0.2381港元。中期股利預期將於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前，支付予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根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向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在冊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9年度中期股利前，須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之股利將被預扣企業所得稅。扣除上述應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後，應付予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現金股利為每股人民幣0.189元(僅供參考)。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由中國結算作為名義股東持有)派發中期股利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深港通投資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由中國結算作為名義股東持有)派發中期股利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深港通投資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由中國結算作為名義股東持有)派發中期股利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利免徵企業所得稅。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受理。對於股東持有及出售H股所涉的中國稅務、香港稅務及其他稅務影響，建議股東諮詢稅務顧問。

本公司將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香港的付款代理人。付款代理人將於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前向H股持有人支付經扣除適用稅項後的中期股利。中期股利支票會於該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該中期股利的H股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20年9月1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嵩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劉桂良女士及楊昌伯先生。

* 僅供識別